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取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規定。該等措施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第C.2條（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及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4.2及D.1.2條者除外：

- (i) 並非所有非執行董事（兩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而任期為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按照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然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前，董事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 (i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列出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惟按多年來一向之慣例，所有重要事宜，尤其是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均需先獲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現擬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便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固定年期合約。本公司已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確定下來，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職能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提升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僱員制定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八名成員（董事會成員資料載於第2頁），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9至21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須待股東投票後方可獲重選。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總人數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管理層獲授權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之事項。董事會成員可在適當時間取閱有關本集團之適當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可按彼等之要求，向外尋求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本集團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之特定事宜。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單位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及通過日後之策略。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九次會議。有關二零零五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以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主席)	8/9	不適用	1/1	1/1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澤培先生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大衛先生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9/9	3/3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7/9	3/3	1/1	1/1
梁英傑先生	7/9	2/3	1/1	1/1
徐景輝先生	9/9	2/3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李宗先生。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職責。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之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經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現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此表示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可超過三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lippold.com.hk) 瀏覽。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釐定及檢討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非現金利益，並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水平、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供職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之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令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之利益。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其職務及責任範圍，並審批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方案。

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於第13頁。

董事之薪酬及退休福利詳情分別於財務報告書附註9及11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lippold.com.hk)瀏覽。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檢討其職務及責任範圍。

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於第13頁。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由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知悉並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法定審核服務而計入本集團賬目之費用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00港元)及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提供之非法定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港元
盡職財務審查	1,497,000
稅務服務	566,000
其他	760,000
	2,823,0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lippold.com.hk) 瀏覽。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確保內部監控及遵責之制度有效，並符合其外部財務報告目標。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於第13頁。

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行業之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根據其現有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般須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審核事項，包括管理賬目、財務報告書、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項，並與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事項進行討論，以及就財務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即時向股東及公眾透徹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業務。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告書之真實公平，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審慎合理作出判斷及估計。香港會計準則一向大致遵從國際會計準則。本集團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後，已修改部份會計政策。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載於第58至75頁之財務報告書附註「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董事竭盡所能，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6頁之核數師報告內。